

## 安老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### 「心理、社交及心靈關顧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執行及配合長者預設醫療指示
編號	106124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安老服務行業在院舍從事護理服務工作的員工。這能力的應用涉及一些非常規性的工作，當中包括一些判斷能力。能夠根據機構的程序，在長者瀕臨死亡時，執行其意願以及配合其預設醫療指示，讓長者自主其人生最後的一刻。
級別	4
學分	3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預設醫療指示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瞭解機構在執行長者預設醫療指示的程序</li> <li>• 瞭解執行及配合長者預設醫療指示對長者及其家人的重要性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讓長者跟從自己意願，自主人生最後的一刻</li> <li>• 讓家人瞭解長者的心願，免除家人在長者生死徘徊之際，因要作出抉擇而受壓或發生衝突</li> </ul> </li> <li>• 瞭解長者預設醫療指示的內容及其效力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訂立指示時，向主診醫生確定長者精神健康、意識清醒程度屬有能力作決定</li> <li>• 由兩名年滿18歲、與長者沒有利益關係的人士一同簽署，其中一名是醫生等</li> </ul> </li> <li>• 瞭解何時需要執行長者的預設醫療指示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病情到了末期</li> <li>• 陷於不可逆轉的昏迷</li> <li>• 處於持續植物人的狀況</li> </ul> </li> <li>• 瞭解與長者及其家人溝通的技巧</li> </ul> <p>2. 執行及配合長者預設醫療指示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根據醫生的證明，確認長者狀況可否適合執行預設醫療指示</li> <li>• 通知長者家屬，確認家屬知悉長者狀況及將為長者執行預設醫療指示</li> <li>• 向長者家屬解釋預設醫療指示的功用及長者意願</li> <li>• 根據機構執行預設醫療指示的程序，以及按照長者的預設醫療指示，向員工清楚解釋其內容，執行相應的安排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臨終時的治療意向，例如：不接受無效用及指定不希望接受的治療、只接受舒緩治療等</li> <li>• 安排選擇臨終的地方，若為院舍，應盡量安排寧靜的房間</li> <li>• 安排長者要求陪伴的人士，如：家人、朋友或指定院舍員工</li> </ul> </li> <li>• 若長者和家屬意見分歧，可將個案轉介至相關醫院或倫理委員會</li> <li>• 若長者的預設醫療指示含糊或不明確，必須不執行任何條款</li> </ul>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能夠尊重長者意願，遵從長者的預設醫療指示，並清楚瞭解法例的要求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能夠根據機構的相關程序及法例要求，以及按照長者的預設醫療指示，為瀕臨死亡的長者作出安排，完成長者的心願，讓長者自主人生最後的一刻。</li> </ul>
備註	相關資料來源：《在香港引入預設醫療指示概念諮詢文件》